

船舶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及各項變更登記與臨時國籍證書申辦須知

一、所有權保存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1.船舶來源證明：

(1) 新造者：

甲、核准造船公文影本一份。

乙、造船契約副本及完工證明正本各一份。

(2) 現成船：

甲、核准購船公文影本一份。

乙、該船原船籍國出(除)籍證明正本一份及賣契影本一份。

丙、交船證明文件一份。

2.登記權利人身份(資格)證明文件及印鑑。

3.委託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三) 費用：依船價千分之〇、五計費，超過六千萬元部份為千分之〇、二五。

(四) 申請程序：

1.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2.先交承辦人檢查申請書及附件是否完整齊全，是否已完成檢丈，繳費後送收件處收件。

3.如需郵寄證書，請附掛號回郵信封。

4.登記後自動報基隆港務局核(換)發國籍證書無須另行申請。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

1.申請時附有電話者，辦妥後即電話通知領證。

2.通訊申請者，申請書應填寫正確，附件齊全並附規費，以免退件。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1.買賣：契約副本、賣方如為合夥者應附合夥人同意書，買方附合夥契約書。

2.標購：向法院(海關)標購者，應附權利移轉(柏定交船)證明文件。

3.繼承：

(1) 被繼承人死亡除籍證明、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各一份。

(2)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

4.贈與：

(1) 贈與契約及受贈人證明文件各一份。

(2) 贈與稅完(免)稅證明。

5.以上取得辦理移轉時均應附所有權登記證書、國籍證書、檢查證書、檢查紀錄簿(輪船免)。權利(義務)人資格證明文件(委託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三) 費用：

- 1.買賣：依船價千分之二計算。
- 2.標購：依船價千分之二計算。
- 3.繼承：依船價千分之一計算。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 1.所有權登記證書。
- 2.抵押權設定契約。
- 3.設定人爲公司者應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錄，合夥者附合夥人同意書。
- 4.抵押權人身份資格、印鑑證明（銀行業已送印鑑者免）。
- 5.委託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 6.抵押予外國人，或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應附交通部（或農委會、漁業局）核准公文影本，委託書及資格證明，並須經公證及駐外單位簽證。

(三) 費用：每件新台幣三〇〇元。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第 1.2.3.項。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四、製造中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

(一) 書表名稱：製造中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應附文件與抵押權登記所附文件 2.3.4.5.項相同外，並檢附核准造船公文及造船合約副本各一份。

(三) 費用：每件新台幣三〇〇元。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第 1.2.3.項。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五、租賃權設定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租賃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 1.所有權登記證書。
- 2.租賃契約一份。
- 3.租賃權人身份資格證明、印鑑各一份。
- 4.董事會通過紀錄或股東、合夥人同意書。
- 5.租賃予外國人者應附文件與抵押權同。

(三) 費用：租賃存續未滿十年或無定期者，按船價千分之〇、五，存續期間

十年以上者按千分之一計算。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第 1.2.3.項。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六、登記事項更正（變更）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登記事項更正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 1.所有權人（或代表人）住址變更：應附戶籍謄本或公司執照。
- 2.合夥（代表人）變更，須附全體合夥人同意書，及新合夥契約副本一份。
- 3.抵押權變更：應附抵押權變更（修補）契約及有關權利人同意證明文件。
- 4.其他變更：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費用：一般事項變更每件六〇元正，合夥人變更按讓受金額計算。國籍證書事項變更每件二五〇元。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第 1.2.3.項。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七、登記證書補（換）領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登記證書補、換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 1.申請換發者應繳回原登記證書。
- 2.申請補發者，應附二人以上保證人（已有船舶所有人登記成年為限）出具之保證書二份。

(三) 費用：每件三〇〇元。

(四) 申請程序：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申請程序第 1.2.3.項。

(五) 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 備註：同「所有權保存登記」之備註。

八、國籍證書補發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國籍證書補發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應附聲明滅失之報紙一份。

(三) 費用：每件五〇〇元。

九、所有權註銷登記

(一) 書表名稱：船舶所有權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 應繳證件：

- 1.報廢拆解：附核准公文影本及船體、主機拆解證明正本各一份。
- 2.沉沒或失蹤：附航政機關簽發之海事報告。
- 3.出售國外：應附核准公文影本，輸出許可影本、交船證明正本，合夥者另附全體同意書。
- 4.政府收購：應附核准公文及漁會證明。

5.以上各項所有權註銷申請時，均應繳回登記證書、國籍證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檢查紀錄簿（商船免）、航線證書（漁船免）。

（三）費用：註銷登記每件六〇元。

（四）申請程序：

1. 報廢拆解：註銷公文函寄。
2. 出售國外：除籍證明隨文函寄。

（五）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備註：如有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應先辦理清償註銷。

十、抵押（租賃）權註銷登記

（一）書表名稱：抵押（租賃）權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應繳證件：

- 1.抵押權人及設定人會同申請，並繳回登記證書。
- 2.檢附清償證明或同意註銷證明（抵押外國人證明及委託書須經公證及簽證）。
- 3.委託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三）費用：每件六〇元。

（四）申請程序：與所有權登記 1.2.3.項同。

（五）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備註：同所有權登記。

十一、船籍港變更登記

（一）書表名稱：船籍港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應繳證件：

1. 銷籍：應附所有權證書（如有抵押登記者，附權利人同意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檢查紀錄簿。
2. 轉籍（入）：應附文件與銷籍同，並附原船籍港登記謄本一份。

（三）費用：銷籍每十噸三元，轉籍每十噸六元。

（四）申請程序：與所有權登記 1.2.3.項同。

（五）辦理期限：按收件順序辦理，最長期限六日發證。

（六）備註：同所有權登記。

十二、登記簿影本之給與及閱覽

（一）書表名稱：船舶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謄印給與閱覽申請書。

（二）應繳證件：申請人應附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三）費用：閱覽一〇〇元，附屬文件抄錄每件二〇〇元，登記謄本每件三〇〇元。

（四）申請程序：與所有權登記 1.2.3.項同。

（五）辦理期限：隨到隨辦。

十三、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書表名稱：臨時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書。

（二）應繳證件：

1. 申請所有權保存登記或移轉時，如有需要應同時檢附申請書二份，核發臨時國籍證書。
2. 交船地點在國外者，檢附申請書、交通部核准公文、買賣（或造船）契約、輸入許可證、原船籍國噸位證書、船舶明細表、交船證明、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
3. 取得外國船舶在國內港口交船時，應附文件與前項同外（原船籍國噸位證書免附）另附交船證明文件及實施丈量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 （三）費用：每件五〇〇元，英譯本每件五〇〇元。
 - （四）申請程序：與所有權登記 1.2.3.項同。
 - （五）辦理期限：隨到隨辦。